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盧家惠

電話：(02)2311-7722 #2872

電子郵件：chhulu@epa.gov.tw

104

臺北市長安東路1段18號8樓810室

受文者：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3004948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徐少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惠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錦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汝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相關工會及公會、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署長 魏國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30049480號



主旨：預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7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預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3條。
-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電話：02-23117722分機2872
 - （四）傳真：02-23810562
 - （五）電子郵件：chhulu@epa.gov.tw

署長 魏國彥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自七十八年八月二日訂定發布，於八十四、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及九十六年修正發布。為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因應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本法第七條第五項已另授權訂定「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故刪除本施行細則第四條。（刪除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五條修正公布，修正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組設目的、方式等說明文字內容，並增列有關政府機關、學術機構組設聯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u>刪除</u></p>	<p>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毒理相關資料，指物質安全資料表、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p> <p>前項毒理相關資料，運作人應於運作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一式二份。</p> <p>前項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之運作場所基本資料、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報</p>	<p>本法第七條第五項已授權訂定「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爰刪除本條。</p>
<p>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之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u>係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為建立相互支援機制，依物質、形態或運作特性等，自行或共同聯合組設，經主管機關備查者。</u></p> <p>前項報請備查內容，包括聯防組織之編組、任務、管理、運作人名冊、<u>應變聯絡資訊</u>、可提供救災支援器材清冊、支援事項協定及工作實施計畫等。</p> <p><u>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得自行或共同聯合組設；<u>其組設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前項報請備查內容，包括聯防組織之編組、任務、管理、運作人名冊、可提供救災支援器材清冊、支援協定及工作實施計畫等。</p>	<p>配合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十項增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未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罰則規定。為提升運作人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現場緊急應變處理能量，強化運作業者自救能力，達到有效率跨區域聯防功能，爰增列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定義及組設目的，並就現行聯防組織之備查程序與內容酌予修正，以資明確。</p>